

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草案總說明

(104年11月4日徵詢各界意見版)

鑑於通訊傳播科技快速發展，民眾透過纜線收視多頻道節目的方式已日趨多元，固網及有線電視系統互跨經營亦蔚為常態，過去依業別管制環境下所制定或修正之規範或管理措施，形成繁複且落差之監理架構，有需要重新調整之必要，故參考先進國家匯流下之視訊服務管理模式，並考量我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與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MOD）產業發展歷史與現況，以前瞻性思維，導入匯流層級化的新管理架構，進而調合以往差異管理的落差。

申言之，現行電信定義為「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內容實已與有線廣播電視法「以設置纜線方式傳播影像、聲音，供公眾直接視、聽」的有線廣播電視定義相近；而產業實務上，通傳產業科技演進已達中高度匯流，透過有線纜線之網路，均能承載語音、視訊、寬頻上網等電信服務。因此，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實為電信服務的一種特殊服務樣態。惟考量目前多數民眾仍訂閱以纜線提供之組合型多頻道平臺服務，其內容具有即時性、深入家庭及型塑用戶對外在社會、民主環境認知等影響力，是以於電信事業法（草案）之外，有特別立法規範之必要。故本條例因應匯流趨勢，不採劃分產業別之垂直管制立法模式，而就電信事業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行為，以水平監理思維加以規範，性質係屬「電信事業法(草案)」的特別法。

本條例考量因應匯流創新需求，改變過去不分規模大小齊一管制之舊思維，改採「管大放小、重點監理」之原則。故針對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的用戶數未超過經營區域百分之二十五，或前一年營業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者，僅要求符合一般義務；如超過前揭主管機關公告者，則導入特別管制之措施，要求負擔特別之公共義務。本條例亦鼓勵平臺間競爭，例如，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採限制訂戶數占有率上限之僵硬管制模式，而忽略業者因自我創新或效率提升之努力；以及對於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提供者的關係企業所經營頻道比例之上限管制，在全數位匯流後，可傳輸頻道容量幾乎無上限，既有規範明顯不合時宜，於本條例均妥予調整。惟亦

同時兼顧防範形成壟斷之可能，針對提供該等服務業者間，改變市場結構之股權變動或結合行為特別納入規範，以濟限制競爭之弊。

另為接軌國際著作權法趨勢，遵守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對著作權保護的承諾，復考量無線廣播電視於「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草案)」中已賦予平臺競爭能力，本條例將有線廣播電視法「必載」商營無線電視頻道的規定，回歸由雙方業者間進行「授權協商」的國際著作權規範常軌。然為確保依公共電視法、客家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設立之頻道節目，以及公用與地方頻道，能為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用戶所近用，本條例明定負有特別義務者，應提供專屬頻道播出，以維護消費者收視聽權益。

本條例草案共分六章，計五十九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名詞定義及組織形態等規範。(草案第一章第一條至第八條)
- 二、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營運申請、審查、許可及評鑑等相關規範。(草案第二章第九條至第十八條)
- 三、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營運管理，以營業額或用戶規模區分一般義務與特別義務、特種基金之徵收及運用、服務條件及費率備查、預防災害及緊急事故處理、特別義務之收視費用申報核定、公用頻道與地方頻道、等規範。(草案第三章第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
- 四、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配合分級提供條件式接取措施、身心障礙者或弱勢族群接取多頻道服務之必要電信終端設備等規範。(草案第四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
- 五、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五章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二條)
- 六、本條例之附則：行政規費、免除訴願程序、營運許可過渡條款、適用本條例之認定等規範。(草案第六章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九條)

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立法目的) 第一條 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有線多頻道視訊產業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揭示制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與宗旨。
(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定義) 第二條 電信事業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者，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本條例所稱電信事業係指電信事業法所定之電信事業。 本條例所稱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指利用有線公眾電信網路設置平臺，提供特定多頻道服務供用戶接取。	一、因應通訊傳播科技匯流，透過有線纜線之網路，均能提供語音、視訊、寬頻上網等電信服務，然考量以纜線網路提供之套裝多頻道平臺服務，其內容具有即時性、深入家庭及型塑對外在社會、民主環境認知等影響力，故就此一態樣之服務另以本條例規範，本條例為電信事業法之特別法，爰於第一項明定；至電信事業定義，則與電信事業法一致，俾能相互呼應，爰於第二項明定。 二、本條例所規範之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服務樣態，係利用有線公眾電信網路設置平臺，提供經組合二以上特定頻道服務，且非其用戶即無從接取之特殊電信服務型態，爰於第三項明定。
(名詞定義)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多頻道服務：指由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組合二以上之頻道，用戶定期繳交費用，始得收視、聽之服務。 二、用戶：指與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訂立多頻道服務契約之相對人。 三、條件式接取：指利用特定方式，將傳送影像與聲音予以加密，用戶須經相對應之解密程序或處理技術，始得收視、聽之技術。 四、插播式訊息：指另經編輯製作且非原有播出內容，而一併呈現於節目畫面之影像。 五、多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者：指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二以上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股份或出資額，達各該電信事業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	一、明定本條例之名詞定義。 二、第一款明定多頻道服務定義，以與其他業者利用電信網路或電信服務提供開放式之影音服務(即一般所稱之OTT “over the top”)相區別。 三、多頻道服務之用戶，與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有特定之契約關係，其權益為本條例所保障，爰於第二款予以明定其定義，並與電信事業法所採「用戶」用詞一致。 四、為配合節目分級或特殊加密程序或處理技術，始得收視、聽之技術，爰參酌現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六款「定址鎖碼」定義，於第三款明定。 五、基於公益考量，插播式訊息於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仍有存在需要，爰參酌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九款文字，於第四款明定其定義。 六、類似現行多系統經營者(MSO)之整合經

<p>之二十以上，或以其他方式形成二以上各該電信事業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者。</p>	<p>營模式，於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市場仍有超越單一業者之影響力，爰於第五款明定其定義。</p>
<p>(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政府、政黨投資限制) 第五條 政府、政黨投資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依預算法及政黨法規定辦理。</p>	<p>鑒於政府、政黨對事業之投資，如有限制必要，自應衡酌政府、政黨參與經濟活動之界限，由預算法及政黨法加以規範，避免見樹不見林，故政府、政黨投資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亦應依預算法及政黨法辦理，以回歸正軌。</p>
<p>(組織型態) 第六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其組織以公開發行公司為限。 本條例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依本條例向中央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營運許可者，得不適用前項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p>	<p>一、衡酌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事業，以成批頻道方式供多數用戶裝接，其公司營運之妥善，攸關用戶收視權益，透過公開發行機制及相關法律規範，以達健全公司治理與財務資訊透明化之目標，第一項爰明定其組織以公開發行公司為限。 二、為利政府或業者妥適導入資源，並將偏鄉或離島之收視權益列入管理，偏遠地區之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者，其營運規模或經營條件有其特殊性，爰於第二項例外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其組織不以公開發行公司為限。</p>
<p>(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限制) 第七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p>	<p>鑒於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具有公眾媒體特性，對社會大眾仍有相當影響力，爰明定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以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監察人之比例規定。</p>
<p>(外國人投資) 第八條 外國人申請投資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檢具申請書、投資計畫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國家安全。 二、自由公平競爭。 三、用戶視聽權益。 四、產業健全發展。</p>	<p>一、為避免外國人投資我國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對國家安全、用戶視聽權益或產業發展有不利影響，第一項明定外國人投資該電信事業或變更投資計畫時，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外國人投資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時，應審酌事項。 三、至於外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股份，電信事業已考量其基礎設施重要性而於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制定相關</p>

	規範，於此並無重複規範必要，併予指明。
第二章 營運許可	章名。
<p>(申請營運許可)</p> <p>第九條 申請經營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檢具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其他規定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p> <p>前項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地區。 二、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三、組織架構。 四、財務結構。 五、頻道規劃及其類型。 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七、業務推展計畫。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發起人及相關資料。 九、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十、網路設置計畫、緊急應變及多頻道平臺備援機制等規劃。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p>申請人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中央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得不予受理。</p> <p>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其營運計畫內容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七款之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具有觸達大眾視聽之特性，影響公眾意見之形成，對於經營該服務有立法管制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經營提供該服務之電信事業，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營運。 二、為利監理經營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電信事業之營運，第二項明定申請經營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包括含資金數量、資金來源、動產、不動產、流動資金及資金運用計畫等之財務結構，頻道組合、頻道排列方式之頻道規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網路設置計畫等。 三、為維護申請人權益及避免程序往復，於第三項明定補正程序及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之效果。 四、考量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變動，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對該電信事業營運監理，第四項規定營運計畫之事項如有變更，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部分事項之變動屬公司內部事務，不影響中央主管機關有效監理，例外規定該事項之變更不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p>(駁回營運許可申請之條件)</p> <p>第十條 申請經營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四、申請人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廢止經營許可未逾二年。 五、申請人之網路設置計畫未符合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資源管理法之規定。 	明定申請經營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之情形。

<p>(經營地區之劃分及調整)</p> <p>第十一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其經營地區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p> <p>前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配合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p>	<p>一、為維護有線多頻道視訊產業之競爭秩序，增進民眾視聽權益，第一項明定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經營地區，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p> <p>二、配合日後政府整體行政區域規劃及調整，第二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就最小經營區域公告調整。</p>
<p>(經審驗合格後提供服務及涵蓋範圍計算)</p> <p>第十二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提供服務：</p> <p>一、營運許可。</p> <p>二、營運計畫之規劃情形。</p> <p>三、多頻道平臺與網路之建置情形說明及系統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p> <p>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其多頻道平臺或網路之建置得分期實施。分期實施之期數、涵蓋範圍及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保障用戶收視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有必要瞭解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相關規劃後始許可該事項對外營業，第一項爰規定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檢具相關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提供服務。</p> <p>二、為使業者有經營彈性，本條例允許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得分期實施，第二項授權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分期實施之期數、涵蓋範圍及計算方式。</p>
<p>(租用或利用多頻道平臺或網路應符合原則)</p> <p>第十三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向他事業租用或利用多頻道平臺及公眾電信網路時，應負與自己建置網路相同之責任，確保具有足以提供其用戶服務之品質，並與他事業有明確責任分界。</p>	<p>為保障用戶收視權益，明定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租用或利用多頻道平臺或網路時，應負與自己建置相同責任，並與他事業就網路之使用有明確責任分界等原則。</p>
<p>(營運許可期限及重新申請營運許可期間)</p> <p>第十四條 電信事業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其營運許可有效期間為十五年。該電信事業於營運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仍欲繼續提供服務者，應於營運許可期限屆滿前一年起六個月內之期間，向中央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營運許可。</p> <p>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營運許可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其所繳交之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p>	<p>一、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為纜線佈設之長期投資，爰參考以纜線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其營運許可有效期間於第一項明定為十五年。</p> <p>二、為維護申請人權益及考量程序便利性，第二項明定補正程序及屆期不補正之效果。</p>
<p>(重新申請營運許可審查標準)</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電信事業重新申請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營運許可時，應審查下列事項：</p>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電信事業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重新申請營運許可時，應審查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電信事</p>

-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結果。
- 二、財務狀況。
- 三、用戶消費紛爭之處理情形。
- 四、受獎懲紀錄及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
- 五、維持營運之服務品質或工程技術情形。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認該電信事業營運不善，而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不予許可。

第二項審查及改善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延長營運許可，並發給臨時營運許可，其延長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發給臨時營運許可之電信事業，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畢或完成改善後，應重新發給營運許可，其有效期間自原營運許可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重新申請營運許可之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為使中央主管機關得充分審酌電信事業於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營運執行情形，且得以兼顧民眾既有收視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延長營運許可，並發給臨時營運許可。且為利效期計算方式明確，並於第四項明定重新發給營運許可之起算點。
- 四、為符合授權明確性，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新申請營運許可之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暫停、終止服務之申報)

第十六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於暫停有線多頻道服務之全部、一部或終止有線多頻道服務三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後立即公告，同時副知其經營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實際暫停或終止有線多頻道服務服務前一個月通知用戶。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於二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因災害或其他重大緊急事故致通訊傳播設備發生故障無法提供有線多頻道服務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暫停有線多頻道服務期間逾六個月或終止服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營運許可。

- 一、為保障用戶收視權益，第一項明定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於暫停或終止其所提供之多頻道服務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程序，並規範通知用戶之期限。於廢止其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營運許可後，則回歸一般電信事業依電信事業法加以規範。
- 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第二項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內為准駁決定。
- 三、第三項明定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因災害或其他重大緊急事故致通訊傳播設備發生故障無法提供服務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
- 四、第四項明定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實際暫停營業期間逾六個

	月或終止營運者，因已無經營事實，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經營該業務之許可。
<p>(評鑑機制)</p> <p>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研究機構等組織就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等執行情形進行評鑑。</p> <p>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評鑑結果認有改善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該電信事業限期改善。</p> <p>第一項評鑑項目、方式、時程及辦理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為確保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切實執行，實施評鑑制度，以有效督促業者，使其服務維持一定之品質；並為使評鑑機制得引進民間資源，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組織進行評鑑之權限，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為強化評鑑機制之效果，第二項明定有改善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p> <p>三、為利遵循及資訊公開，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評鑑內容及結果。</p>
<p>(責任分界點)</p> <p>第十八條 用戶自備設備接取電信事業之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明定其系統設備與用戶設備銜接之責任分界點。</p> <p>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負擔前項屬於該電信事業所需負責範圍之系統設備之設置、維護及費用。</p> <p>連接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所訂技術規範並經型式認證或審驗合格，始得提供用戶使用。</p>	<p>一、為確立於用戶自備設備接取電信事業之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情形下，與業者間之責任分界，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負責任之範圍係分界點以外系統設備之設置、維護及費用。</p> <p>三、基於保障用戶接收信號品質、穩定度暨防止用戶終端設備產生電磁干擾及電氣安全，此類設備技術規格自應符合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統一規範並經審驗合格，爰於第三項明定。</p>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章名。
第一節 一般義務	節名
<p>(頻道應取得許可始得播送)</p> <p>第十九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所播送之頻道，應取得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許可。</p>	明定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所播送之頻道，應依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取得頻道服務提供事業之許可，以確保其服務內容符合法令規範。
<p>(表決權股份變動之申報)</p> <p>第二十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p> <p>一、轉讓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以上。</p> <p>二、單一股東持有或取得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p> <p>三、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p>	<p>一、為掌握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有表決權股份變動情形，爰第一項明定該電信事業有表決權股份之變動達一定比例時，應於持有後之一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俾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該電信事業之股權分布情形。</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如有重大訊息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中央主管機關亦有知悉之必要，第二項規定採公開發行股票之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其持有股權相關</p>

<p>過百分之五。</p> <p>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p> <p>公開發行股票之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所持有股票種類、股數及持有股數變動情形，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及公告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依本條規定具申報義務者，申報對象為自然人時應申報其姓名及住所；為法人時應申報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p>	<p>變動情形，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及公告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三、第三項明定依本條規定具申報義務者，如為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自然人或法人應申報事項。</p>
<p>(讓與營運、結合及特別附款)</p> <p>第二十一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與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相結合。</p> <p>二、與其他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相結合。</p> <p>三、讓與或受讓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運或財產。</p> <p>經由多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者或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電信事業之關係企業為前項各款行為者，亦適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對視訊產業健全發展、公眾視聽權益及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不予許可。</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許可時，得依職權考量下列因素附加附款：</p> <p>一、頻道來源多元性。</p> <p>二、用戶視聽權益之維護。</p> <p>三、公眾接近使用之權益。</p> <p>四、通訊傳播市場公平競爭。</p> <p>五、其他重大公共利益。</p>	<p>一、為維護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產業之公平競爭，第一項明定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如有與頻道服務提供事業、與其他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或讓與、受讓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營運或財產之情事，應備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情形。</p> <p>二、避免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透過多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者或與其相關之其他關係企業為第一項各款之行為，用以規避其應申請許可之義務，爰明定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考量不符合本條例第一條立法目的者，得不予許可。</p> <p>四、為確保頻道服務多樣性、用戶視聽權益、市場公平競爭及其他重大公共利益等，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或第二項處分並附加附款時應考量之公共利益。</p>
<p>(申報多頻道服務用戶數)</p> <p>第二十二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多頻道服務用戶數。</p> <p>全國多頻道服務總用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為掌握多頻道服務用戶數，以利營運管理，第一項明定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每季多頻道服務用戶數之期限。</p> <p>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全國多頻道服務總用戶數，以揭露資訊。</p>

<p>(會計處理原則與會計分離制度)</p> <p>第二十三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依多頻道服務與其他電信服務，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p> <p>前項營運收入之拆分方式、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會計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一、為區分特種基金徵收多頻道服務營業額與電信服務營業額，以利營運管理，故應就多頻道服務與其他電信服務，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爰於第一項明定應實施會計分離制度。</p> <p>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明確之會計準則，以利遵循。</p>
<p>(特種基金之徵收及用途)</p> <p>第二十四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每年提撥當年多頻道服務營業額千分之五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從事多頻道服務之普及發展。</p> <p>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每年提撥多頻道服務營業額千分之五之金額，逕提繳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特種基金。</p> <p>前項電信事業提撥之金額，其所提供服務之經營區域涵蓋二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應就各直轄市、縣(市)之多頻道服務營業額分別提撥之。</p> <p>前項提撥之金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目的運用：</p> <p>一、製播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p> <p>二、製播地方文化特色及落實當地民眾公共利益之節目。</p> <p>第一項特種基金之成立、運用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促進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普及發展，滿足地方民眾之需求，爰於第一項規定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每年提撥當年多頻道服務營業額一定比例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p> <p>二、鑑於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扮演傳遞地方訊息之角色，屬區域性媒體，爰於第二項明定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每年提撥多頻道服務營業額一定比例之金額，提繳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特種基金。</p> <p>三、部分提供有線多頻道服務之電信事業跨縣市經營之情形，為免爭議，第三項規定電信事業提撥之金額，其所提供服務之經營區域涵蓋二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應分別依各該縣(市)之營業額提撥。</p> <p>四、特種基金之設立，應敘明基金之運用範圍，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特種基金之用途。</p> <p>五、第五項授權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特種基金之成立、運用及管理之辦法。</p>
<p>(服務條件及費率之備查)</p> <p>第二十五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將其服務條件及費率於實施前一個月內送請經營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p> <p>前項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經營區域跨二以上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者，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中央及地方政府自應即時掌握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重要之消費資訊爰明定送請中央及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p>
<p>(內容側錄及查核)</p> <p>第二十六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自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保存播送內容及相關資料，以備主管機關調取。</p>	<p>一、為利主管機關便於查證，保障消費者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第一項明定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保存自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之播送內容及相關資料，以備調取。</p>

<p>主管機關得命該電信事業以不變更服務內容及形式之方式，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處所，如以條件式接取方式播出者，應一併提供接取之裝置或方法。</p> <p>前項指定之處所，以二處為限。</p>	<p>二、為主管機關之監理需要，並避免造成業者不必要負擔，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電信事業裝接於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至多二處所。</p>
<p>(授權資訊透明義務)</p> <p>第二十七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期間，將每年度與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頻道代理商或多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者間簽訂之授權契約、條件及授權價格等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資料，除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事項，致其公開有侵害他人權益或違反法規之虞者，不予公開外，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適當方法公告之。</p>	<p>一、為使授權資訊透明，以利主管機關瞭解產業授權交易情形，掌握市場脈動，第一項明定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依指定之方式及期間，將年度與頻道服務提供事業、頻道代理商或多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者間簽訂之授權契約、條件及授權價格等資料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二、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妨礙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範圍內，就其所取得第一項備查資料得彙整公告，爰明定第二項規定。</p>
<p>(電視購物資訊限制)</p> <p>第二十八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提供電視購物資訊，應以不干擾用戶收視其他節目之方式為之，其提供方式及限制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維護用戶權益，電視購物資訊之提供應兼顧用戶收視其他節目之權益，考量促進業者提供電視購物資訊之方式朝向商城化發展，其提供方式亦得加以調整限制，爰於本條明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p>
<p>(頻道總表專用頻道)</p> <p>第二十九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設置頻道總表專用頻道，載明有線多頻道服務者名稱、頻道服務節目或服務名稱、摘要、分級等級、費率、頻道授權期限、申訴專線、營業處所等選購時所需資訊。</p> <p>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以電子節目表單載明前項資訊時，免設置頻道總表專用頻道。</p>	<p>一、為使用戶知悉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相關資訊，第一項明定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設置頻道總表專用頻道，載明用戶選購服務時所需資訊揭露，以避免消費爭議。</p> <p>二、如以電子節目表單載明第一項資訊時，用戶得更便捷得知第一項資訊，即免除設置頻道總表專用頻道之義務，爰於第二項明定。</p>
<p>(預防災害及緊急事故之處理)</p> <p>第三十條 政府為預防災害及緊急事故、避免災害擴大、進行救助、維持秩序或國家安全之必要，各相關主管機關依其主管之法律規定，得指定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提供必要之緊急通訊傳播服務，播送或停止播送特定節目、訊息或為其他必要措施。</p> <p>受前項停止播送之電信事業不服各相關主管機關之處分者，得於停止播送之日起五日內，向命其停止播送之機關聲明異議。</p>	<p>一、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為避免災害擴大，各相關主管機關對其法律權責最為熟稔，自宜由各主管機關考量業務需求及比例原則等加以判斷，依其主管之法規，指定有線多頻道服務者為特定行為，爰於第一項明定，以利遵循。</p> <p>二、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因提供緊急通訊傳播服務而受有特別損失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合理補償以符法制，爰參酌行政執行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本條第二項</p>

<p>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因各該主管機關依前項所為之指定播送特定節目、訊息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致其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向各該主管機關請求補償。</p> <p>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p> <p>對於第二項聲明異議之決定或前二項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前項損失補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失及補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停止播送行為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至第六項明定救濟管道、補償方式及補償請求時限。</p>
<p>第二節 特別義務</p>	<p>節名</p>
<p>(用戶數規模之計算)</p> <p>第三十一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於各直轄市、縣(市)之經營區域內之用戶數逾百分之二十五或其上一年度之營業額逾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應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前項用戶數，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上一年度數額計算之。</p> <p>第一項之營業額，應將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或其受同一多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者控制之電信事業一併計入。</p> <p>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於經營區域用戶數或營業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額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一、由於有線多頻道服務市場具有較為普遍、廣效並與地方息息相關之特性，因而有進行差異管理之必要，故對於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於各直轄市、縣(市)之經營區域內用戶數規模逾一定比例，或營業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應另遵守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用戶數規模之計算方式，係以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於各直轄市、縣(市)之經營區域內之用戶數達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上一年度數額計算之。</p> <p>三、第三項明定將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或其受同一多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者控制之電信事業，營業額一併列入計算。</p> <p>四、為如於各直轄市、縣(市)之經營區域內營業額或用戶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特別義務，爰於第四項明定。</p>
<p>(收視費用之申報核定)</p> <p>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電信事業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經營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報核定下一年度收視費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函請中央主管機關代為行使核定收視費用之職權。</p>	<p>一、考量提供經營區域之用戶數或上一年度之營業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數額之電信事業，其收視費用之多寡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為避免損及市場競爭，第一項規定其應申報核定收視費用之義務。</p> <p>二、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p>

<p>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電信事業，其經營區域涵蓋二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核定下一年度收視費用。</p> <p>收視費用之申報、審議程序、審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可跨多各行政區域營運，難以由單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收視費用，爰第二項規定經營區域為二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者，其收視費用之核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三、為符授權明確性，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視費用之申報、審議程序、審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公用頻道與地方頻道)</p> <p>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電信事業應免費設置專屬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經營區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並免費設置專屬頻道播送地方特色之節目。</p>	<p>為保障民眾之媒體近用，及獲取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及地方資訊之收視來源，爰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電信事業應免費設置專屬頻道，提供民眾近用，並設置一播送地方特色節目之頻道。</p>
<p>(公共電視、客視、原視近用權益)</p> <p>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電信事業應提供專屬頻道播送依公共電視法、客家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設立之頻道節目，其授權條件及費用，由各該主管機關(構)與該電信事業協商之。</p> <p>前條及第一項規定之頻道名稱及位置，應置於頻道總表專用頻道或電子節目選單之顯著位置。</p>	<p>一、為促進公共電視發展，並維護客家、原住民族之文化及語言，第一項明定經營區域之用戶數或上一年度之營業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數額之電信事業應提供頻道播送依公共電視法、客家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設立之頻道。另為保護著作權人之權益，頻道授權條件及費用，由各該主管機關(構)與該電信事業協商決定。</p> <p>二、為利民眾收視，第二項規定第三十三條及本條第一項之頻道應於頻道總表專用頻道或電子節目選單明顯揭露其名稱及位置，以使其資訊能為用戶知悉。</p>
<p>(保障民眾收視權益)</p> <p>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經營區民眾請求付費視、聽多頻道服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不適用之。</p>	<p>一、鑒於各地地理環境或經濟發展不一，經營區域之用戶數或上一年度之營業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數額之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經營區民眾請求付費視、聽多頻道服務。</p> <p>二、然考量高山地形或離島地區，建設網路困難，爰於本條但書規定例外免除電信事業之責任。</p>
<p>第四章 消費者權益保護</p>	<p>章名。</p>
<p>(服務契約)</p> <p>第三十六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與用戶訂立服務契約。</p> <p>第一項契約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各項收費基準。</p>	<p>一、為保障用戶收視權益，第一項規定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與用戶訂立服務契約；並於第二項規定服務契約內容應包括事項，各約定事項應以具體、明確之方式記載，以供電信事業及用戶依循辦理。</p>

<p>二、頻道數、名稱、頻道節目表單及頻道契約到期日。</p> <p>三、可選擇之費用繳交方式、繳交期限，及逾(屆)期未繳交之處理方式。</p> <p>四、用戶預繳收視費之履約保障措施。</p> <p>五、用戶資料及收視紀錄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方式與限制。</p> <p>六、無正當理由中斷訊號，對用戶減價或補償條件。</p> <p>七、終止提供服務時，對用戶收視、聽權益產生損害之賠償條件。</p> <p>八、契約之有效期間。</p> <p>九、用戶申訴專線。</p> <p>十、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設備與用戶設備銜接之責任分界點。</p> <p>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p> <p>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對用戶申訴案件應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六個月。</p>	<p>二、為督促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重視用戶收視權益，第三項明定該電信事業對用戶申訴案件之建檔保存期間。</p>
<p>(服務資訊揭露)</p> <p>第三十七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備置下列文件於網站及營業處所供消費者查閱：</p> <p>一、服務契約之條件及項目。</p> <p>二、服務品質資訊。</p> <p>三、網路性能服務品質資訊。</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消費資訊。</p> <p>前項各款文件內容有變更者，應以適當方式揭露。</p>	<p>一、為使消費者充分知悉服務資訊，並可有效選擇視訊服務，促使業者良性競爭，第一項規定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於網站及營業處所備置消費資訊文件供消費者查閱。</p> <p>二、消費資訊之揭露應有其正確性以避免消費者錯誤認知，第二項規定電信事業所公開之消費資訊相關文件內容有變更時，應採取適當方式揭露。</p>
<p>(損害用戶權益之限期改正)</p> <p>第三十八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有營運不當，損害用戶權益或有損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p>	<p>為保障用戶收視權益，明定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損害用戶權益或有損害之虞時，賦與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業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之權限。</p>
<p>(用戶未按期繳交費用之處置)</p> <p>第三十九條 用戶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繳交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收視費用，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得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p>	<p>用戶拒絕或到期未繳交收視費用，經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明定電信事業得對該用戶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以平衡雙方權益。</p>
<p>(服務契約終止後，應拆除線路)</p> <p>第四十條 用戶與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服務契約終止後，該電信事業應於一個月內將相關線路拆除。逾</p>	<p>為保障用戶、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權益，明定用戶與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間，於收視、聽服務契約終止後，該電信事業應拆除線路之期</p>

<p>期不為拆除時，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自行拆除，並得向該電信事業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拆除及其他必要費用。</p>	<p>限，逾期不為拆除時，用戶得向該電信事業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拆除及其他必要費用。</p>
<p>(用戶個人資料保護) 第四十一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因提供服務所得用戶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並應訂定個人資料保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 電信事業對於用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方式與限制，另依電信事業法規定辦理。</p>	<p>一、為妥善保護用戶個人資料，明定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因提供服務所得用戶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並應訂定個人資料保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電信事業法對於用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方式與限制，另有規定，應依該法辦理。</p>
<p>(插播式訊息) 第四十二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不得於節目利用插播式訊息進行廣告。但用戶得自主選擇開啟或關閉插播式訊息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異動之通知。 四、依其他法令之規定。</p>	<p>一、為維護用戶收視權益，第一項規定插播式訊息用途之限制，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原則上不得於視訊服務節目利用插播式訊息進行廣告，惟如該插播式訊息為用戶可自主選擇開啟與否，於第一項但書規定得不受用途限制。 二、第二項明定基於公共服務或法令等要求，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得例外以插播式訊息播送廣告。</p>
<p>(配合節目分級及條件式接取措施)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令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對特定頻道服務或內容應用服務，依其內容提供用戶適當防護措施或條件式接取措施。 前項提供防護措施或條件式接取措施之方式，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始得實施，並於服務契約及電子節目表單載明。</p>	<p>一、為維護社會善良風俗，促進兒童及少年之健全身心發展，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令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依特定內容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條件式接取措施。 二、為使防護措施或條件式接取措施發揮實質功能，第二項規定防護措施或條件式接取措施之方式，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定。</p>
<p>(提供身心障礙者或弱勢族群接取多頻道服務之必要電信終端設備) 第四十四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依其他法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或弱勢族群接取其所需收視、聽多頻道服務之必要電信終端設備。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各該法規主管機關請求，指定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辦理。</p>	<p>基於公共利益及促進多頻道服務之提供，其他法律倘規定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應供予身心障礙者或弱勢族群所需多頻道服務必要電信終端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得應各該機關要求，指定該電信事業辦理。倘致生必要費用，自應由該法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爰制定本條。</p>

<p>受指定之電信事業配合第一項所採取之措施，其致生之必要費用，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負擔。</p>	
<p>第五章 罰則</p>	<p>章名。 一、明定本章章名。 二、衡酌本條例所規範有線多頻道服務者之規模、經營地區及違規行為之影響層面，最低罰鍰額度及最高罰鍰額度以十倍為原則。</p>
<p>第四十五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處罰，除下列情形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第五十條第八款、第五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二、第四十七條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十款、第五十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明定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條例行為義務規定者之權責分工。</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p>	<p>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依法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能營運，本條明定未經許可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者所課予之行政裁罰。</p>
<p>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一、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遵行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附款。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明定違反本條例有關營運許可及營運管理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所課予之行政裁罰。</p>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最小經營區域規定。</p>	<p>明定違反本條例有關營運許可及營運管理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所課予之行政裁罰。</p>

<p>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暫停、終止服務未依規申請許可及通知用戶。</p> <p>六、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書面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p> <p>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播送頻道未取得許可。</p> <p>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未依規申請許可。</p> <p>九、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會計處理原則及會計準則規定。</p> <p>十、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未申報收視費用。</p>	
<p>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營運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提供服務。</p> <p>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之租用或利用多頻道平臺設施或網路原則。</p> <p>三、違反第二十八條所定之管理辦法。</p> <p>四、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為通知辦理。</p>	<p>明定違反有關營運許可、營運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之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所課予之行政裁罰。</p>
<p>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依規申報或副知有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之持股情形。</p> <p>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申報用戶數。</p> <p>三、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送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播送內容資料。</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授權資訊送請備查規定。</p> <p>六、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設置公用頻道與地方頻道播送節目。</p> <p>七、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專屬頻道提供公共電視、客視及原視播送節目。</p> <p>八、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與用戶訂立服務契約。</p> <p>九、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未依規報請</p>	<p>明定違反有關營運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之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所課予之行政裁罰。</p>

<p>備查。</p> <p>十、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利用插播式訊息進行廣告。</p> <p>十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接取多頻道服務之必要電信終端設備。</p>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許可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營運許可。</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於指定處所裝接。</p> <p>三、違反第二十九第一項規定，未載明選購資訊。</p> <p>四、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置於頻道總表專用頻道或電子節目選單顯著位置。</p> <p>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拒絕民眾請求付費視、聽多頻道服務。</p> <p>六、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七、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服務資訊未揭露。</p> <p>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未經催告即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p> <p>九、違反第四十條規定，未拆除線路。</p> <p>十、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未提供防護措施或條件式接取措施。</p>	<p>明定違反有關營運許可、營運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之規定，依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所課予之行政裁罰。</p>
<p>第五十二條 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明定責任分界點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有關責任分界點規定之處罰。</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名。</p>
<p>(行政規費)</p> <p>第五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申請審核、查驗、許可，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查驗費及許可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申請審核、查驗、許可，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查驗費及許可費等行政規費。</p> <p>二、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之規定，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基準。</p>

<p>(過渡條款)</p> <p>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二章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營運許可：</p> <p>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取得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營運許可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登記證之播送系統或許可籌設者。</p> <p>二、依電信法取得以固定通信網路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p> <p>依前項規定取得營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營運許可、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登記證或依電信法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核准。</p> <p>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重新申請營運許可者，其原有營運許可、登記證或經營資格於本條例施行三年後之次日起，失其效力。</p>	<p>一、考量現行實務符合本法定義之既有業者約六十餘家，為使業者能順利銜接適用新法及行政作業之時程，需要相當之轉換期間。為利現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等，在本條例施行後仍欲繼續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者，其經營資格不受影響，爰於第一項明定既有業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許可。而中央主管機關依其申請，同時依電信事業法賦予電信事業之資格。</p> <p>二、第二項明定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營運許可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同時廢止其原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營運許可、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登記證或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資格。</p> <p>三、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三年後，原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播送系統或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換發營運許可者，其原有營運許可、登記證或經營資格，失其效力，並應停止提供播送服務。</p>
<p>(適用本條例之認定)</p> <p>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事業，得檢具足資證明其所提供視訊服務非屬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佐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認可後，不適用本條例規定。</p> <p>電信事業所提供之視訊服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依本條例申請營運許可。</p>	<p>一、倘原為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及電信法之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業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已不具備本條例所規範之有線多頻道平臺之特性，而以開放方式提供視聽服務，自無依本條例規範之必要。惟為確保其用戶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始不適用本條例規範。</p> <p>二、考量電信事業可能依用戶之收視習慣而改變其提供視訊服務之經營型態，爰於第二項規定電信事業所提供之視訊服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該電信事業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營運許可。</p>
<p>(經營地區劃分之特例)</p> <p>第五十六條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設立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第五十四條規定重新申請營運許可後，有下列情形</p>	<p>考量既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地區因有線廣播電視法規規定之限制，並非以直轄市或縣(市)為其最小經營地區，為保護既有業者之權益，尊重既有業者並</p>

<p>之一者，不適用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一、續於原經營地區營運。</p> <p>二、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設立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間結合。</p> <p>三、與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結合。</p>	<p>無擴大經營地區至一縣（市）之意願，爰規定依本條例取得營運許可之既有業者，於原經營地區繼續營運、與既有業者結合或與提供多頻道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結合者，可於既有經營地區繼續營運，不適用第十一條第一項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地區之規定。</p>
<p>（免除訴願程序）</p> <p>第五十七條 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p> <p>本條例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p>	<p>一、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二款之獨立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司法院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理由亦明示：「…獨立機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爰參考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三十四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免除訴願程序。</p> <p>二、參考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有關適用之過渡條文。</p>
<p>（施行細則）</p> <p>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施行日期）</p> <p>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p>